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秘書室 徐朝堂

一、陳核後，上傳本校文件
公告系統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查

黃結超

劉中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50153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促參走動式啟案及諮詢需求表、財政部書函、會議議程(1050153024_Attach1.xls、1050153024_Attach2.pdf、1050153024_Attach3.doc)

主旨：財政部訂於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本部辦理105年度「教育部促參案件啟案及諮詢服務」，請列於所附行程表議程內各執行機關學校派員出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5年10月28日台財促字第10525517810號書函辦理(如附件，含議程等資料)。
- 二、請旨揭機關準備簡報資料及需諮詢輔導之問題，於當日至會場(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5號)進行簡報及討論，個案簡報資料及諮詢需求表請於105年11月13日前逕傳送本部(jojoyang@mail.moe.gov.tw)及財政部(mfcheng@mail.mof.gov.tw)。至於未列入議程內之其他機關學校，倘有案件諮詢需求，請依照前開方式、時限提具資料，屆時並出席會議討論；無諮詢需求之機關學校免派員。
- 三、副本抄送本部各主管業務司(署)：所屬各機關學校促參個案，由學校主管單位督導，屆時請派員出席會議。

總務處

採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國立龍潭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本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

副本：財政部(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教育部體育署(含附件)、本部高等教育司(含附件)、終身教育司(含附件)、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含附件)、秘書處(含附件)、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委員會



裝

訂

線

分類	計畫名稱	法令依據	公辦開發類別	辦理方式	種類(公頃)	土地權屬/管理機關	區段/使用分區	土地城市使用項目	公共設施項目	預計開工時間(年)	預計全期金額	有償力開發項目	詳細計畫或準備工作	計畫作業類別(%)	執行進度	後續追蹤與管理建議
福利(改善)	○○停車場BOT案	促參法		BOT	2	縣有/○○縣地產/○○縣公所	停車場用地	廣設道路、商場、綠化市場、休閒運動設施、服務區、休閒運動設施、服務區、停車場	廣設道路、商場、綠化市場、休閒運動設施、服務區、停車場			商場、旅館				依據都市計畫(2)辦理開發(4)案，由縣府委託民間廠商開發，開發費由縣府負擔。
福利(改善)	○○公園用地BOT案	促參法		OT	3	縣有/○○縣地產/○○縣公所	公園用地	停車場、社會體育設施、民眾活動中心、兒童遊樂設施、服務區、停車場	1.公園遊樂設施， 2.民眾活動中心， 3.兒童遊樂中心， 4.停車場	15	1.公園遊樂設施：180萬元 2.停車場：100萬元				可於計畫中開發	依據都市計畫(2)辦理開發(4)案，由縣府委託民間廠商開發，開發費由縣府負擔。
福利(改善)	○○停車場BOT案	促參法		BOT	2	縣有/○○縣地產/○○縣公所	停車場用地	廣設道路、商場、綠化市場、休閒運動設施、服務區、休閒運動設施、服務區、停車場	廣設道路、商場、綠化市場、休閒運動設施、服務區、停車場			商場、旅館		Y		依據都市計畫(2)辦理開發(4)案，由縣府委託民間廠商開發，開發費由縣府負擔。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鄭明芳
電 話：02-23227561
Email：mfch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525517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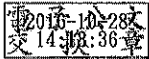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1050003242_1_281411002471.doc、1050003242_2_281411002471.xls)

主旨：茲訂於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辦理105年度「教育部促參案件啟案及諮詢服務」，請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與會，並協助安排會議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行程表(詳附件1)及走動式啟案及諮詢需求表(詳附件2)，請填列附件2併附個案簡報資料，於105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班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案聯絡人。
- 二、附件1行程表所列諮詢案件，係貴部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及促參資訊系統列管未簽約案件，倘有其他促參案有諮詢需求，併請填列於附件2並備簡報資料供會議討論。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5 年度「教育部促參案件啟案諮詢服務」行程表

- 一、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會議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 2 會議室
- 三、當日議程：

時間	議程	參與單位/人員
14：00-14：05	教育部代表致詞	
14：05-10：10	主持人致詞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王司長秀時
14：20-17：00	教育部簡報，啟案及諮詢案件如下： （一）花蓮公教會館整建營運暨移轉(ROT)計畫 （二）國立龍潭高級中學徵求民間參與溫水游泳池營運移轉案 （三）國立興大附農觀光教學中心營運移轉(OT)案 （四）國立中興大學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BOT)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大師美術館整建營運移轉案 （六）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七）臺北大學民生校區產學合作中心及校友會館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八）國立臺北大學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 （九）陽明山中山樓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採購案 （一〇）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SCHOOL PARK 文創園區」案	教育部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17：00	結束	